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报告期内新任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本文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徐悦，女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，获得管理学（会计）学士学位；201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，获得管理学（会计）博士学位。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任应用经济学博士后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会计系特聘研究员；2024 年 7 月至今，在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会计系副教授；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 次，股东会 1 次。本人出席了上

述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5年度本人在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礎上均作出了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、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，并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，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事项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，审议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暂未与新任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后续，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。一方面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扎实开展日常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、协调解决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；另一

方面，指导年审会计师提前规划审计工作，优化审计程序，确保年度报告能够按时、准确对外披露，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方面：

1、督导信息披露，维护公司透明度。本人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法规，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原则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对外公告合规透明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2、积极现场履职，强化决策监督。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及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顺畅沟通，主动跟踪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，重点督导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情况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视角，针对公司规范运作及战略发展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与专业建议。

3、关注市场动态，重视投资者关系。本人密切关注主流媒体及网络平台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核实问询，防范舆情风险。同时，主动关注互动易平台及各大股吧动态，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与疑虑，及时向公司反馈并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现场履职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契机，与公司经理层及财务、销售、人力资源等核心部门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，全面调研公司阶段性产品服务、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，确保现场工作时间达标，并完整、规范地做好了相关履职记录。

三、本人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之子议案《聘任王亚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任王亚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人认为：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聚焦财务内控，发挥审计召集人职责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于报告期内积极履职，着力强化财务监督。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不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研讨，全面跟踪公司财务及业务动态。通过及时了解经营实况，本人依托专业背景提出可行性建议，旨在提升财务合规水平，助力公司健康、高速发展。

2026 年，本人恪守诚信勤勉，赋能科学决策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持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学习。本人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徐悦

2026年4月21日